

厚街镇莞货展销中心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市关于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函〔2025〕16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24〕1号）、《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东商务〔2024〕25号）的文件精神，为支持在厚街镇设立莞货展销中心，通过以展促贸、以贸兴销的方式集中展示优势产品，助力企业拓宽国内外市场，持续推动我镇内外贸提质增量、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设立莞货展销中心、鼓励企业入驻展销中心扩宽海内外市场。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市镇内外贸发展一体化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中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扶强、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扶持标准

第三条 支持设立莞货展销中心

1. 扶持对象

经厚街镇经济发展局备案，在厚街镇辖区内注册成立并入驻莞货展销中心的东莞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代理商、商贸集团、企业和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

（1）莞货展销中心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莞货展销中心须与不少于 50 家在厚街镇辖区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签署服务合同，展示不少于 50 家东莞企业产品；

（3）莞货展销中心实际展销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2. 扶持标准

对成功落户厚街镇，且签订 3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莞货展销中心，展销中心展厅整体形象装修实际总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装修发生期最早追溯至批复年份的上一年度）

第四条 支持企业入驻莞货展销中心

1. 扶持对象

与莞货展销中心签订 1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在厚街镇莞货展销中心开业首个自然年度期间，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并开设独立法人首店的单位，按照每个标准展位（实际面积不少于 9 平方米）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厚街镇莞货展销中心开业后第 2 个自然年度，以年度

综合纳统营业收入 15 亿元为基准，实行阶梯式资助支持。其中：莞货展销中心年度综合纳统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含）—15 亿元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4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补助；莞货展销中心年度综合纳统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含）—20 亿元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补助；莞货展销中心年度综合纳统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6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补助。

（3）厚街镇莞货展销中心开业后第 3 个自然年度，以年度综合纳统营业收入 30 亿元为基准，实行阶梯式资助支持。其中：莞货展销中心年度综合纳统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含）—30 亿元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4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补助；莞货展销中心年度综合纳统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含）—40 亿元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补助；莞货展销中心年度综合纳统营业收入达到 40 亿元（含）及以上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6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补助。

第四章 申报材料及流程

第五条 申报材料

第一阶段：申请批复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运营主体、展销中心的情况介绍、发展规划、投资计划、进驻企业介绍等（加盖公章）

章)；

2、莞货展销中心运营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注：以上资料经厚街镇经济发展局审核和批复同意后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申请资金所需材料

(一) 申请支持设立莞货展销中心资金所需材料

- 1、厚街镇莞货展销中心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承诺书(附件2)；
- 3、厚街镇经济发展局批复函；
- 4、莞货展销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莞货展销中心运营主体公司章程；
- 6、莞货展销中心场地租赁、装修等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 7、莞货展销中心进驻的企业名单(加盖公章)；
- 8、莞货展销中心相关费用的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 9、莞货展销中心实地照片(包含全貌照片、门口照片、室内不同区域照片)。

(二) 申请支持企业入驻莞货展销中心资金所需材料

- 1、厚街镇莞货展销中心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承诺书(附件2)；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展位场地租赁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5、相关费用的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6、完税证明（申报当期）；

7、实地照片（包括产品展示货架，货架在显眼处标识出企业名称或产品商标的照片、门店照片）。

第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2份，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每页加盖公章，整本材料须加盖骑缝章。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1份。

（二）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提供正本复印件。

第七条 申报流程

由申报主体向厚街镇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由镇经济发展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后报厚街镇委、镇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经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镇经济发展局向镇财政分局请款并集中拨付。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镇经济发展局提出，由镇经济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2026 年安排 1350 万元财政预算，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安排 750 万元财政预算，总预算金额为 2850 万元。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由镇经济发展局汇总当年资助项目申报总额，镇财政分局予以资金保障，实行专款专用，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进行支持。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重点工作申报数量，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二）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九条 每个被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

第十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二）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三）在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两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申报企业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所列不予资助范围的，取消其当年申请补助的

资格。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申报资助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承诺书），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东莞市及厚街镇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择优申请，不重复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厚街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涉全年数据比对的，扶持资金的申请时间延长至次年6月30日。具体申报项目内容以申报指南为准。执行中将定期复盘和评估绩效，可根据政策实施效果，以及上级政策或重大形势变化，及时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如因不可抗力、上级政府或部门行为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出台导致本办法无法执行时，可终止实施本办法。

附件 1

厚街镇莞货展销中心扶持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期		企业实际开票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经济发展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此表要求原件报送；银行账户必须为申报企业的法定基本账户，“申报期”填写 2025 年 5-12 月或 2026 年或 2027 年。凡不符合要求填写的表格，均视为无效申请。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单位（填写申报主体名称）承诺：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本次申报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厚街镇关于设立莞货展销中心扶持资金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资金，按时报送使用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经发、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